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且並非於美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之要約或促使購買證券之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過去不曾且將來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而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Runhua Living Servi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潤華生活服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5)

澄清公告

茲提述潤華生活服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須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然而，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投資者，由於無意疏忽，招股章程所披露之審核委員會乃由執行董事楊立群先生擔任成員之一。

為糾正上述情況，於2023年1月13日，董事會已批准委任程欣先生代替楊立群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1月13日起生效。自本公告日期起，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最新組成如下：陳海萍女士(擔任主席)、程欣先生(擔任成員)及鮑穎女士(擔任成員)。

除上述者外，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詳情均屬正確。

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之組成變動將不會影響有意投資者對本集團之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本公司管理及前景以及其損益及股份附帶權利之知情評估。董事會亦確認，經考慮上市規則第11.13條後，並無出現影響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項的重大變動，亦無出現任何重大新事項，而倘該事項在招股章程刊發前發生，則本應將其資料載入招股章程，因此無須刊發補充招股章程。

承董事會命
Runhua Living Servi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潤華生活服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立群先生

香港，2023年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楊立群先生及費忠利先生為執行董事；樂濤先生、樂航乾先生及程欣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陳海萍女士、鮑穎女士及何慕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